

訴 願 人 財團法人○○基金會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訴願人因財團法人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 1103025314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係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下同）104 年 11 月 18 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 10432121300 號函許可之文化財團法人，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辦理設立登記，其登記之財產總額為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依其捐助章程係由訴願人之代表人○○○（下稱○君）捐助設立基金共計 500 萬元；基金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之所得為原則。捐助財產之管理使用方式為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或可轉讓之金融機構定存單等。基金會不得於設立目的之外，以任何方式對任何人或團體給予特定利益，且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董事任期每屆 3 年，其第 1 屆董事名單記載，董事 5 人，董事長為○君，其餘董事為○○○、○○○、○○○及○○○，第 1 屆董事任期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惟訴願人於 105 年 1 月 12 日將設立基金 500 萬元【於 105 年 1 月 5 日存入訴願人所申辦之○○銀行○○分行 xxxxxx 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於同年月 8 日轉為定存】，以定存質借之方式向○○銀行借款 450 萬元，經該銀行核貸將款項撥至系爭帳戶後，復由○君指示員工於同日將款項全數領出，再存入○君個人帳戶內，嗣並陸續自其帳戶提領轉存入或匯款至○君擔任負責人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君租屋處房東等他人帳戶。嗣○君前開行為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審認犯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之背信罪，以 109 年 4 月 29 日 107 年度易字第 358 號判決處○君有期徒刑 1 年 6 個月，犯罪所得 450 萬元沒收等。○君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以 109 年 12 月 15 日 109 年度上易字第 375 號判

決駁回上訴，並宣告緩刑 2 年，並應給付訴願人 450 萬元，給付方式為自 110 年 1 月起至 12 月，每月定期給付一定金額等。

二、其間，原處分機關為辦理本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會計查核，委託○○事務所至訴願人設立處所進行財產查核，發現訴願人於 105 年度未執行與其目的事業相關之活動；且有前述以基金財產定存質借款項並貸與他人使用情形；亦未依行為時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之期間內辦理預、決算；董事亦未依章程規定召開董事會等情，並製作 106 年 10 月 17 日查核報告書。嗣因財團法人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制定公布，並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原處分機關為協助其轄管之文化財團法人配合辦理財團法人法規定事宜，對未正常運作之財團法人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召開輔導會議時，訴願人之出席代表表示，訴願人已無運作多年，後續將於董事會討論是否朝向解散等語；原處分機關遂以 108 年 11 月 29 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 1083041209 號函請訴願人於發文日起 30 日內（即 108 年 12 月 28 日前）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檢送業務計畫與預算表、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等相關文件，逾期未檢送者，將依法裁罰。嗣訴願人以 108 年 12 月 30 日申請書說明因人員離職資料遺失，申請延期檢送前開資料。原處分機關乃再以 109 年 1 月 8 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 10830386513 號函，請訴願人於發文日起 30 日內檢送上開文件，逾期未函復者，將依相關規定處理後續事宜。訴願人雖於 109 年 2 月 7 日補送 104 年度業務計畫、業務報告及預算表等，惟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該等報表部分事項應予修正，且除 104 年度報表外，訴願人並未檢送其餘各年度報表，爰以 109 年 2 月 14 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 1093001436 號函復訴願人該案不予備查，並命訴願人依說明二、三補正後並檢送其他年度相關報表再送原處分機關備查，惟訴願人並未檢送。

三、嗣原處分機關委託○○事務所於 109 年 6 月 4 日至訴願人設立處所進行查核，惟查訪當日訴願人無代表人出席，亦未提供資料供檢查，發現訴願人未依規定、章程執行業務；未依規定檢送歷年預算及決算（104 年決算待補正，未檢送 105 年至 108 年決算、105 年至 109 年預算）；第 1 屆董事任期已於 107 年 9 月 30 日屆滿，然訴願人未依規定改選董事；105 年 1 月 12 日持設立基金 500 萬元之定存單向○○銀行辦理存單質借 450 萬元而未報請原處分機關許可及規避財務檢查等情，並製作 109 年 6 月 4 日查核報告書。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7 月 7 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 10930079133 號函（下稱 109 年 7 月 7 日限期改善函），命訴願人於發

文次日起 60 個日曆天內改善前開違規事項，並函復原處分機關改善情形，未於期限內改善者，將依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並將 109 年 7 月 7 日限期改善函通知 5 位董事，經 3 位董事收悉，惟因董事長○君之送達不合法，原處分機關復以 109 年 9 月 23 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 10930352592 號函（下稱 109 年 9 月 23 日限期改善函）重申前開 109 年 7 月 7 日限期改善函所列訴願人之缺失，命訴願人於收文次日起 20 個日曆天內改善，並於 109 年 9 月 24 日刊登本府公報辦理公示送達。嗣訴願人以 109 年 9 月 25 日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因○君前遭羈押禁見，導致訴願人組織運作受影響而暫時停頓，○君甫回任將檢查各項缺失，請准延後至 10 月底以處理訴願人各項事務等語；另○君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簽名領取 109 年 9 月 23 日限期改善函。訴願人復以 109 年 11 月 2 日函復原處分機關表示已依規定改選董事，且○君承諾將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再捐贈 500 萬元，相關財務報表將委由會計師製作，於 3 個月內呈報等語，並檢附訴願人 109 年 10 月 29 日臨時董事會會議紀錄及簽到簿。惟依財團法人法第 45 條及訴願人捐助章程第 12 條規定，訴願人董事之選任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訴願人全體董事計 5 名，惟該次會議僅有 3 名董事出席，未達全體董事人數 3 分之 2，是其董事改選尚非合法。

四、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召開違規事項改善審查會議，經○君陳明訴願人於 104 年成立後，為辦理○○全球總決賽所需經費，故將訴願人設立基金 500 萬元向銀行質借 450 萬元，再將質借所得存入○君名下，並將部分款項匯給○○公司，委託該公司代辦此大型活動；惟 109 年度因未繳納前開貸款利息，訴願人之設立基金遭銀行扣款 450 萬元，目前剩餘 40 餘萬元等語。原處分機關再以 109 年 12 月 8 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 1093041259 號函檢送上開會議紀錄並命訴願人依 109 年 9 月 23 日限期改善函所載應改善事項，於 110 年 1 月 25 日前改善完畢，並提出文件報原處分機關審核。嗣訴願人雖以 110 年 1 月 22 日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各年度預、決算表已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完成，因原處分機關要求須符合格式，現已請會計師修正中；另訴願人已完成董事改選，新任董事為○○○等 5 人等語。惟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除曾於 109 年 2 月 7 日補送 104 年度業務計畫、業務報告及預算表等，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內容應修正而函復不予備查外，並無檢送其餘各年度之報表資料；且訴願人雖稱已完成董事改選，惟並未提供相關董事會之會議紀錄及簽到表等文件，難以認定訴願人確已完成董事改選。因訴願人居期仍未

完成改善，原處分機關乃以 110 年 2 月 23 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 110300831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0 年 3 月 4 日書面陳述意見表示○君已依上開刑事判決分期返還訴願人捐助財產，訴願人將儘速召開董事會改選董事，其他事項積極改善中等語。嗣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3 月 24 日召開廢止訴願人法人許可陳述意見查證會議，○君於會議中僅說明將分期繳回動用之訴願人捐助財產，惟並無論及其他違規事項之具體改善作為。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1 項前段、第 25 條第 1 項、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0 條第 1 項及第 66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及臺北市財團法人管理規則第 2 條等規定，以 110 年 5 月 13 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 1103025314 號函（下稱原處分）廢止訴願人之法人許可。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6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理由

- 一、本件訴願書所載不服之行政處分為原處分機關「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北市文創字第 1103025314 號」，惟原處分機關係以原處分廢止訴願人法人許可，訴願書應係將「北市文化文創字」誤載為「北市文創字」，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財團法人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財團法人，指以從事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私法人。……本法所稱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外之財團法人。本法所稱基金，指應向法院登記之財產，其範圍如下：一、捐助財產。二、經財團法人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之財產。三、依法令規定應列入基金之財產。……」第 3 條規定：「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除登記及清算事項外，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及監督管理等相關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民間團體、法人或個人辦理。」第 9 條規定：「財團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應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其最低總額，由主管機關依所掌業務性質定之。但地方性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所定最低總額，不得逾全國性財團法人之最低總額。前項捐助財產，除現金外，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主管機關得依所掌業務性質，訂定現金總額之比率。」第 18 條規定：「財團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

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第一項規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如下：一、存放金融機構。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五、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六、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其項目及額度，由主管機關定之。」第 24 條規定：「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採曆年制，其會計處理並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前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由主管機關定之……。」第 25 條第 1 項、第 5 項規定：「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前項之財團法人，依第一項規定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或其他法律之規定。」第 30 條規定：「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一、違反設立許可條件。二、違反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捐助章程或遺囑。三、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四、辦理業務不善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不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第 4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董事會由董事長召

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第 4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第 5 款規定：「董事會之決議，種類如下：……二、特別決議：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本法或捐助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但捐助章程規定，董事會得以普通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第 66 條規定：「財團法人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達二年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與本法規定不符者，除本法另有規定，或財團法人名稱、捐助財產總額、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產生方式外，應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或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

行為時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現更名為臺北市財團法人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輔導等管理事宜，特訂定本規則。本市財團法人之管理，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市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第 3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各主管機關主管之財團法人如下：……十四 文化局：以辦理文化、藝術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文化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市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三 捐助財產之種類、數額及保管運用方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本市財團法人於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經董事會通過後，其現金管理使用方式如下：一 存放金融機構。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可轉讓之金融機構定期存單、金融機構承兌匯票、金融機構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金融機構發行之金融債券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三 購置財團法人自用之不動產。但不得動支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最低金額。……」「本市財團法人不得於設立目的外，以任何方式對任何人或團體給予特定利益，且其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第 17 條規定：「本市財團法人應依設立宗旨及目的事業擬訂會計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並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檢具次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書，提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

機關備查。但本府或其他公法人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應依其章程及第三十六條所訂定之監督輔導規定辦理。本市財團法人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前一年度工作報告、決算及財產清冊提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但依第十八條規定應由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辦理。」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本市財團法人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年至少應開會二次。並由董事長為會議主席，董事長未能出席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第 25 條規定：「本市財團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法人成立後之所得辦理各項業務。本市財團法人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收入百分之六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 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二 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報經主管機關同意。」第 32 條第 2 款規定：「本市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並通知管轄法院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二 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達二年以上者。」

臺北市財團法人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市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及監督管理等相關事項，委任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三、 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於 104 年間因委託○○公司辦理○○活動，所需費用支出 1,000 萬元，均由○君代墊。○君及會計人員因不諳相關規定，方以訴願人捐助財產 500 萬元之定存單其中 450 萬元質押予銀行，用以支付訴願人之活動費用。○君雖無為自己或第三人取得不法利益之意圖，惟仍因違反捐助章程規定，遭法院以○君犯背信罪而判處緩刑 2 年，並應返還訴願人 450 萬元，給付方式係自 110 年 1 月起至 12 月止，按月返還。○君於 110 年 1 月至 5 月均有匯入指定數額至訴願人帳戶，至今共已匯款 205 萬元，可證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之糾正，確已持續依法院判決在改善中。原處分機關忽視判決給予○君回存之期限，逕以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通知改善期限 110 年 1 月 25 日屆至而

仍未完成回存為由，廢止訴願人法人許可，已違反比例原則、誠實信用原則、利益平衡原則等，嚴重損害訴願人權益。

(二) 訴願人於 110 年 1 月 22 日已函復原處分機關完成董事改選及新任董事名單，原處分機關收文後，皆未指正訴願人之改選有何不符合規定情事。嗣訴願人於 110 年 3 月 4 日再次函復原處分機關將儘速召開董事會改選董事，是訴願人實已依原處分機關之指正，改善董事會召集程序並完成董事改選。

(三) 訴願人已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完成各年度預算及決算表，惟因不符原處分機關之格式規定，訴願人已委請專業會計師協助重編，然因疫情嚴峻，目前尚未重編完成。原處分機關未考量該情，逕廢止訴願人法人許可，已違反比例原則、誠實信用原則、利益平衡原則等，嚴重損害訴願人權益，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為財團法人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其捐助人○君捐助金額合計 500 萬元，屬財團法人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所稱「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次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捐助章程所定財產管理使用之方式，將捐助財產 500 萬元以定存質借方式向銀行借款 450 萬元，並將借款所得全數存放於○君個人帳戶供其使用，嗣訴願人復因未繳納借款利息，經銀行行使質權扣抵 450 萬元，致財產僅餘 40 餘萬元，已違反設立許可條件；且有辦理業務不善、財務狀況顯著惡化情形，已不足達其設立目的。另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查核發現訴願人 105 年未執行與目的事業相關之活動，108 年 11 月 22 日召開輔導會議時，訴願人之出席代表亦表示訴願人已無運作多年；且原處分機關嗣於 109 年 6 月 4 日查核亦發現訴願人未依規定、章程執行業務；有董事任期屆滿仍未改選及未檢送歷年預、決算等缺失，經多次限期命訴願人改善，惟訴願人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有訴願人之捐助章程、系爭帳戶 105 年 1 月 5 日至 110 年 3 月 19 日之收支明細、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1 月 22 日會議紀錄、106 年 10 月 17 日查核報告書、109 年 6 月 4 日查核報告書、109 年 7 月 7 日、109 年 9 月 23 日限期改善函、109 年 11 月 25 日會議紀錄、12 月 8 日限期改善函、110 年 3 月 24 日會議紀錄、高雄地院 107 年度易字第 358 號判決、高雄高分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375 號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依財團法人法第 30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第 66 條及臺北市財團法人管理規則第 2 條等規定，廢止訴願人之法人許可，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以捐助財產質押借款 450 萬元，係為支付○君代墊訴願人辦理○○活動之費用，且○君已依法院判決所定期限持續返還訴願人前開款項，其已完成董事改選，預決算格式不符已重製，原處分有違比例原則、誠實信用及利益衡平原則云云。經查：

- (一) 按財團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各項業務；捐助財產之管理使用方式為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或可轉讓之金融機構定存單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捐助財產原則上不得動用；財團法人不得於設立目的外，以任何方式對任何人或團體給予特定利益，且其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如有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捐助章程、辦理業務不善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不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之情形，主管機關得予糾正，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另財團法人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達 2 年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揆諸行為時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25 條第 1 項、第 32 條、財團法人法第 18 條、第 19 條、第 30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及第 66 條規定自明。
- (二) 查本件訴願人為財團法人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所稱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依卷附訴願人捐助章程第 2 條、第 3 條、第 10 條及法人登記證書所載，訴願人係以推廣藝文、心靈、生命、人文及學術研究與交流為宗旨，並依法令辦理相關業務；設立基金共 500 萬元，由○君捐助；另訴願人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其管理使用方式為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可轉讓之金融機構定存單等，且訴願人不得於設立目的外，以任何方式對任何人或團體給予特定利益，其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惟訴願人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經原處分機關許可設立後，旋即於 105 年 1 月 12 日，將捐助財產以辦理定存質借方式，向銀行借款 450 萬元，並將借款所得全數存入○君個人帳戶供其使用，顯違反前開捐助章程所定財產使用方式。且訴願人董事任期於 107 年 9 月 30 日屆滿後均未改選，自 105 年起即未檢送預算及決算資料予原處分機關備查，難認其業務有正常運作。訴願人嗣又因未繳納前開借款利息，經銀行於 109 年間行使質權扣抵系爭帳戶存款，致訴願人財產僅餘 40 餘萬元，且迄原處分作成時仍未補足捐助財產總額，足見訴願人已違反原處分機關許可其

設立之條件；且其辦理業務不善，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不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另原處分機關查核發現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達 2 年，則訴願人未依其設立目的及宗旨辦理相關業務，且上開缺失及停止業務活動之情形，經原處分機關多次限期命訴願人改善，惟訴願人居期仍未完成改善。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財務及業務運作失常，經糾正及限期改善後，仍無法導正，已無繼續存續之必要，乃依財團法人法第 30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及第 66 條規定廢止訴願人之法人許可，並無違誤。

- (三) 訴願人雖稱以其捐助財產辦理定存質借，及將借款所得存入○君帳戶，係為支付○君代墊費用云云。惟訴願人已完成法人登記，○君捐助之財產即為訴願人之財產，二者不得混用；且財團法人係以捐助財產為基礎，此亦為原處分機關許可訴願人設立之主要條件，是為確保訴願人財務健全運作，自不得任意動用捐助財產，以免影響訴願人業務之正常運作，而妨礙其設立目的之達成。又訴願人雖主張○君已依高雄高分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375 號判決所定期限持續返還訴願人上開 450 萬元等語。惟該判決命○君給付方式及期限，乃法院就○君犯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背信罪宣告緩刑之條件，此與原處分機關基於財團法人主管機關之地位，為促進財團法人之健全發展，督促其確實依法令及捐助章程運作，而依財團法人法所為相關行政管制措施，有所不同，自無原處分機關命訴願人改善期限應受判決給付期限拘束之問題。訴願主張原處分違反比例原則、誠實信用原則、利益平衡原則等，核屬誤解法令，不足採據。至訴願人稱其於 110 年 1 月 22 日已函復原處分機關完成董事改選，且 109 年 3 月 31 日已完成各年度預算及決算表，僅因不符原處分機關所定格式須委請會計師協助重編云云。惟訴願人除 104 年度報表外，實未曾檢送相關資料予原處分機關，已如前述，訴願人既未舉證以實其說，所述尚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廢止訴願人法人許可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